提案的基本要求

一、提案应坚持严肃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的原则，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和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，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建言献策，注重质量，讲求实效。

二、提案须一事一案，实事求是，简明扼要，做到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具体的建议。

三、属下列情况的，将作为委员来信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理：

1、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。

2、国家明令禁止的。

3、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、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。

4、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。

5、进入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以及仲裁程序的。

6、属于学术研讨的。

7、纯属反映本人或他人私事的。

8、宣传推介具体作品、产品的。

9、指名举报的。

10、超出本市管辖权范围的。

11、内容空泛、没有具体建议的。